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35
4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
第 38/6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一、导言

1. 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8/6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 1983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38/61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 月 15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45 至 65 和 10 月 9 日大会第 27 次全体会议发交给一委的项目 142——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2日第3次至第3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3-36)。

4. 关于项目45,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1984年10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39/560-S/16773)。

二、对决议草案A/C.1/39/L.14的审议

5. 1984年11月2日,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提出了一件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8/6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39/L.14)。该决议草案于11月9日第34次会议上由墨西哥代表予以介绍。

6. 11月21日,委员会第45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129票对零,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9/L.14(参看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

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根廷、佛得角、古巴、法国、圭亚那、象牙海岸、马拉维、马里、卢旺达。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
第 38/6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第 326 页。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1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61号决议，

注意到一些位于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回顾其中三个缔约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不再拖延已予请求多次的批准；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裁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